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 故障抢修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 故障抢修规则

国铁教

铁

教

出

天

开

一

第

一

号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3年·北京

书 名：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故障抢修规则

著作责任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

(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印 刷：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64 印张：0.875 字数：16千

版 本：2009年4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5次印刷

书 号：15113·2972

定 价：4.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铁道部文件

铁运〔2009〕39号

关于印发《电气化铁路接触网 故障抢修规则》的通知

各铁路局：

为保证电气化铁路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接触网故障抢修能力和水平，更好地为运输生产服务，铁道部制订了《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故障抢修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铁道部原发《电气化铁路接触网

事故抢修规则》(铁机〔1989〕126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

(100054,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印 刷：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32 印张：0.875 字数：15千字

统一书号：15113·2072

书 号：15113·2072

ISBN 7-113-15113-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网编对编对非并印以发和精组对，行版国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抢修组织	4
第三章	抢修处置	7
	故障判断与查找	7
	抢修出动	10
	抢修方案	11
	抢修指挥	12
	开通线路	15
	安全作业	15
	后勤保障	17
第四章	机具材料	18
第五章	情况报告和总结	23
第六章	人员培训	25
第七章	附 则	27

附件 1	常见接触网故障判断 查找方法	28
附件 2	常见接触网故障抢修 方案	30
附件 3	接触网抢修材料储备 定额	40
附件 4	接触网抢修机具储备 定额	45
0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 故障抢修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接触网是电气化铁路重要的行车设备，是向电力机车、电动车组等移动设备安全可靠供电的特殊输电线路，一旦故障停电，将直接影响行车秩序。为了规范和加强接触网故障（或事故，下同）抢修工作，依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1 号），制定本规则。

第 2 条 本规则适用于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故障、事故抢修及自然灾害和其他事

故引起的接触网修复、配合工作。

第3条 铁路各级管理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分工，组织、参与接触网故障抢修工作。牵引供电运行各级主管部门，必须牢固树立为运输服务的思想，做到常备不懈，一旦发生故障，迅速出动，快速抢修，尽快恢复供电和行车。

第4条 接触网抢修要遵循“先通后复”和“先通一线”的基本原则，以最快的速度设法先行供电、疏通线路并及早恢复设备正常的技术状态。

第5条 为满足铁路运输需要，必须强化接触网抢修基地建设，纳入铁路应急救援体系规划。抢修基地应配备先进装备、机具和材料，不断提高接触网抢修速度和质量。积极推广和应用集设备运行、技术资料、信息传递、抢修预案等功能于一体的牵引供电抢修辅助决策系统，不断

提高接触网应急抢修工作效率与管理水平。

第6条 电气化区段所有职工发现接触网故障和异状，应立即报告邻近车站、供电段（含供电外委维修管理单位，下同），并尽可能详细地说清故障范围和损坏情况，必要时应在故障地点采取防护措施。

第二章 抢修组织

第7条 牵引供电运行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接触网故障抢修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各级责任制。铁路局应成立接触网应急抢修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应急抢修机制，加强人员培训、装备配置、物资储备、预案演练等基础管理工作。供电段和供电车间要成立接触网故障应急抢修组织。

第8条 每个接触网工区应以比较熟练的工人为骨干组成抢修组，抢修组现场负责人由工长或安全技术等级不低于四级的人员担当，组内应明确分工，有准备材料工具的人员、防护人员、驻站联络员、网上作业人员和地面作业人员等。抢修时

现场负责人、驻站联络员和防护人员应佩戴明显的标志，各司其职。平时作业应尽量按抢修组的分工组成作业组，以加强协调配合，一旦故障停电，可以配套出动抢修，当人员变动时要及时调整和补充。

第9条 每个接触网工区必须经常保持一个作业组的人员在工区值班。工区应有值班人员的宿舍、卧具和必要的降温、取暖设施，并经常保持清洁、安静，保证值班人员休息好。

第10条 铁路局供电调度、供电专业管理部门应备有局接触网抢修领导小组有关人员和供电段车间主任及以上人员的固定、移动电话号码。供电段生产调度应有局接触网抢修领导小组有关人员、段接触网抢修领导小组及有关机构、人员的固定、移动电话号码。

第11条 对于较大的接触网故障，

铁路局抢修领导小组成员、供电段负责人、车间主任及故障抢修领导小组成员要及时赶赴调度台或现场组织指挥抢修，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必要时，应要求通信部门启动应急通信，开通现场至铁路局间多路电话和图像通信设备。

第三章 抢修处置

故障判断与查找

第 12 条 铁路局供电调度员得知接触网发生故障后，首先要根据故障的显示情况、保护动作类型及各方面信息，迅速判明故障地点和情况（当故障点标定装置失灵时，可采取分段试送电、派人巡视等方法查找），必要时通知列车调度员，请邻线通过列车司机加强瞭望，帮助确定故障地点和状态，尽可能详细地掌握设备损坏程度和波及范围，及时与列车调度员办理接触网停电及行车限制有关事宜，迅速通知就近的接触网工区和供电段生产调度，组织调动抢修队伍，并报告铁路局供

电主管部门、铁路局调度所值班主任和铁道部供电调度。常见接触网故障判断查找方法见附件 1。

第 13 条 复线区段，为防止故障扩大，当一个行别发生跳闸且重合失败时，供电调度员要立即根据故障点标定装置指示，将可能发生故障的地段通知列车调度员，列车调度员应迅速通知在线运行的邻线机车乘务员加强瞭望，必要时采取限速等安全措施。

第 14 条 变电所馈线断路器跳闸重合失败后，为避免扩大故障范围，在未确认符合供电和行车条件，作业人员未撤至安全地带时，不准盲目强送电。

当故障跳闸重合失败后，在没有相应供电臂有关故障信息的情况下，为排除因电力机车短路接地等故障跳闸，供电调度员可通过列车调度员通知所在供电臂上的

电力机车降下受电弓后，进行一次强送电。当变电所所在站区发生近点短路（故障点标定装置指示在3 km范围内），自动重合失败后，若跳闸区段供电臂末端有分区亭并联断路器，不得用故障供电臂上的变电所断路器强送电，应用同方向另一供电臂通过分区所的并联断路器向故障供电臂试送电。设有馈线故障性质判断装置的变电所，强送电前，还应先投入故障性质判断装置，判断馈线有无永久性故障。有永久性故障，不得强送电。

第 15 条 接触网故障查找应以故标指示为依据，向两侧扩大查找。要按照供电调度员的指令，参考车务、机务、工务、电务、公安等人员反映的情况，结合天气、温度、运行环境等因素有重点地组织查找。

第 16 条 在发生供电设备故障时，

机务、运输部门要密切配合。供电段抢修人员在步行查找接触网故障点的同时，也可通过车站值班员向列车调度员报告，采取临时要点登乘本线或邻线机车的查找方式，尽快确定故障点。

抢 修 出 动

第 17 条 接触网工区接到抢修通知后，应按抢修组内部的分工，带好材料、工具等，白天 15 min、夜间 20 min 内出动。工区值班人员及时将出动时间及相关情况报告铁路局供电调度、供电段生产调度和供电车间。

第 18 条 接触网抢修车辆应按救援列车办理。抢修车辆出动前，供电调度员应将车号及到达的地点通知列车调度员，列车调度员应优先放行，使之迅速到达故障现场。